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尊合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尊合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6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传统账户、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分别申购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尊合A”，传统账户申购金额为410,000,000.00元，分红账户申购金额为20,000,000.00元，万能账户申购金额为210,000,000.00元，合计申购金额为640,000,000.00元。本次交易执行于《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尊合A”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华泰保兴尊合A”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华泰保兴尊合A”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注册资本(万元)	24000	成立时间	2016-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LQ9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申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5-16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5月16日“华泰保兴尊合A”单位净值为1.35440元。根据《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规定，本次交易申购费为3000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每年约384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23年5月16日将传统账户申购款410,000,000.00元、分红账户申购款20,000,000.00元和万能账户申购款210,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保兴基金指定账户，均一次交付。根据《基金合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华泰保兴基金于2023年5月17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人寿授权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前完成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2日